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熊崢婕
電話：0422289111#70714
電子信箱：hbtcm0238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企劃資訊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企字第1140096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與貴公司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本合作備忘錄業經本局核定並完成雙方用印，茲檢附正本一份供貴公司存參。

正本：健康聯網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企劃資訊科

局長 曾梓展

智慧健康雲公益計畫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以下簡稱甲方)

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促進臺中市民眾健康福祉及公共衛生服務的數位轉型進行合作事宜，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確認雙方合作意願，俾作為雙方共同推動後續合作事項之依據。

第一條 合作目的

甲方及乙方同意以推動臺中市成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第1、3、9、10、11、13及17項目標之低碳永續健康福祉城鄉為雙方共同的目標，增進民眾健康福祉。

第二條 合作內容

乙方同意捐贈智慧健康雲、照護相關數位化平台軟體予甲方，並配合甲方施政目標和政策，共同合作；雙方同意依合作項目另訂合作契約，以明確規範合作細節及雙方權利義務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有效期間

- 一、本備忘錄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得經雙方同意後提前終止。
- 二、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四條 一般條款

本備忘錄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惟本備忘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甲、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五條 備忘錄份數

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備忘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局長曾梓展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乙方：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克宇

統一編號：66597971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7樓之13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9 日